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2/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以訂定基於輕質柴油的含硫量而推定它是應課稅貨品的條文。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於2000年10月25日發出的FIN CR 6/3231/89號文件。

## 首讀日期

3. 2000年11月8日。

## 意見

4. 本條例草案旨在於該條例第40條增訂一項新的推定條文，以使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任何輕質柴油，若以重量計算含硫量超過0.05%，即推定為應課稅貨品。此項推定條文所產生的法律效力是：倘若在汽車油缸內發現的柴油含硫量超過《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所定的最高含硫量，則根據該條例被起訴的被告人須就其汽車油缸內發現的柴油是否應課稅貨品援引證據，而並非由控方證明該等柴油屬應課稅貨品。

5. 根據上述規例，任何汽車柴油供應商或零售商出售的汽車柴油，若以重量計算含硫量超過0.05%，即屬犯罪。因此，任何人從合法來源取得的輕質柴油，其含硫量只會是0.05%或以下。有鑒於此，汽車所使用的輕質柴油如含硫量超過0.05%，則相當可能是已清除標記的油類或未完稅輕質柴油。

6. 該項推定不適用於有標記油類(《應課稅品規例》第12(1)(n)條)(第109章, 附屬法例)), 因為有標記油類與一般的輕質柴油很容易區別。香港海關無需在針對使用有標記油類執法時援引有關推定。該項推定亦不適用於從中國內地抵港的車輛(貨車除外)的油缸中供該車輛使用的燃料(第12(1)(p)條), 以及不適用於從中國內地抵港的貨車的油缸中的指定分量燃料(第12(1)(pa)條), 因為此兩類輕質柴油現時獲豁免繳稅。

7. 根據該條例第17(1)條, 任何人如進口、出口、管有、處理或處置任何非法燃油,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2年(該條例第46條及附表2)。此外, 有關人士可被取消持有或取得駕駛執照的資格(第46AA條)。

8. 此項推定條文曾作為《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提交上屆的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表示, 此項推定條文專為打擊使用非法柴油, 特別是已清除標記油類和從其他地方走私運入香港的未完稅柴油。使用非法柴油不但令當局損失收入, 並會造成空氣污染和構成火警的危險。此兩類柴油在外觀上與合法柴油無異, 而香港海關在設置路障作實地檢查時, 實際上很難證實有問題的柴油是未完稅的柴油。

9.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 委員認為, 在此項推定條文獲通過成為法例前, 當局應先行徵詢運輸業的意見, 並制訂一套合適的記錄制度。因此, 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該項條文。

10. 政府當局現已完成諮詢工作, 亦已制訂指引(見參考資料摘要附件三), 並特別要求司機保存最近3次的入油收據, 以證明燃料的來源。

11. 據一份報章報導,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認為此項推定條文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律政司在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表示, 律政司曾就此項推定條文作出研究, 並認為推定條文並未有違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一)條, 該條文保障人有被假定為無罪的權利。本部正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詢問他能否以書面向議員提出意見。本部仍在考慮此項推定條文在法律方面的影響, 並會在接獲大律師公會主席的答覆後, 盡速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 公眾諮詢

12. 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載述, 政府當局曾諮詢共86個代表運輸業不同界別的業界團體及個人營辦商的意見(見參考資料摘要附件二)。所有被諮詢的團體並不反對將此項推定條文重新提交立法會審議。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曾討論此項推定條文(見立法會CB(1)1839/99-00號文件)，但此項條文並無轉交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研究。

## 結論

14. 推定條文的措辭與《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措辭相同。然而，有關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此項推定條文對人權的影響進行深入的研究。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此項推定條文，或待本部接獲大律師公會主席的答覆後才作出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11月6日